

在矯正機關委託證明書

本人_____（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），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_____先生（女士）辦理：

- ☐ 遷徙登記
☐ 遷入 ☐ 初次設籍 ☐ 住址變更
☐ 出境遷出登記 ☐ 分（合）戶登記
- ☐ 身分登記
☐ 出生登記 ☐ 認領登記 ☐ 收養登記 ☐ 終止收養登記
☐ 結婚登記 ☐ 離婚登記 ☐ 監護登記 ☐ 輔助登記
☐ 死亡登記 ☐ 死亡宣告登記 ☐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☐ 補發國民身分證（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遺失）
- ☐ ☐ 初 ☐ 補 ☐ 換領戶口名簿
☐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☐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☐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☐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☐ 申請_____之（全戶、部分）戶籍謄本_____份
☐ 記事省略；☐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_____
- ☐ 印鑑登記 ☐ 印鑑變更登記
- ☐ 印鑑證明_____份，使用目的：_____
- ☐ 門牌
☐ 編釘（☐ 初編 ☐ 增編 ☐ 改編 ☐ 合併）；☐ 整編證明_____份 ☐ 門牌證明_____份
☐ 補發
- ☐ 原住民身分
☐ 取得 ☐ 變更 ☐ 回復 ☐ 喪失登記；☐ 註記民族別為_____
- ☐ 其他_____（請敘明）

此 致

戶政事務所

委 託 人：

（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收 容 人 指 紋 核 對 章	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號	核對人	場 舍 主 管		機 關 章 戳	
收容人：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	承 辦 人	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 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 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26日台(83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。
- 三、 委託事項如為印鑑登記(變更)及證明，請勾選辦理印鑑登記(變更)及所需證明份數。